

也談焚經薦亡

郭慧謙

某日一不諳中文的華裔讀者和一長者來找我幫忙在網上查找並列印《金剛經》。我於是向該讀者推薦了江味農居士的校正版，並在網上找到了一個排版較好，列印後易於閱讀的本子。接下來該讀者提出了一個頗為奇怪的要求：需要一個方便編輯的版本，列印一百份，而且每份要印在一面紙上。我於是問她為什麼要印這麼多，而且全經印在一頁紙上，字縮得那麼小，根本無法閱讀。讀者於是告知，她父親囑她列印以備日後祭祖時燒化之用。我聽後非常震驚，勸告她，經典應當恭敬讀誦，以讀誦功德迴向先亡才是，並請她務必轉告其父，焚燒經典，恐幹大罪，尤當三思！該讀者也頗無奈，表

示自己很願意閱讀經典，焚化經書給先人實是她父親的意思。在她向父親轉達後，老者遂表示：“不會燒不會燒，先印了再說。”既說不會燒，卻執意要印根本無法閱讀的經文一百份，料定老者純粹敷衍。見他如此冥頑不靈，我即告知，若非讀誦，也無所謂版本，或查或印，自便可也。

作為正信的三寶弟子，我們很清楚惡心毀壞三寶是極重大的罪業。例如《佛說較量壽命經》雲：

“若提婆達多及於一切愚迷之人，於如來處而發惡心破壞塔寺、焚燒經像、出佛身血、殺阿羅漢、驅役苾芻苾芻尼等，命終必墮阿鼻大地獄中受苦無窮。”但是對於出於超度亡者的目的而焚經的做法，我實不知其所以然。經查閱後，才發現原來該做法由來已久，印祖文鈔中至少有兩封書信提及。

在《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上·復宋德中居士問焚經功過書》中，附錄了宋德中居士原信，信中宋

居士問道：“上海功德林佛經流通處之圖書目錄，其第八十三頁，有焚化硃書《金剛經》之功用八種。德中以此項舉動，有違佛旨，功少罪多。特請大師解釋。”雖然無法找到圖書目錄查對原文，從宋居士的行文，可以肯定功德林佛經流通處的圖書目錄確實在宣傳焚化《金剛經》，而且還說了焚經的功用！附佛外道，民間迷信如此說如此做，也不見怪；偏正信的佛經流通處也如此宣傳，實在匪夷所思，莫名其妙！所幸宋居士心存誠敬，不以為然，以此詢問印祖。

印祖在民國二十年的回信中開示道：“佛經重在受持，未聞令其焚化。即謂焚之有益孤魂，及所薦亡人，尚屬功過不相掩，況無益乎。何以言之？凡焚經者，多多皆焚於焚錫箔之器中，其灰仍同錫箔灰賣之。彼收買之人，將紙灰颺去，唯留錫灰，則經灰能不歸於垃圾中乎？有誰肯費事，特設一

器，下以錫箔墊底，中置其經，上又加諸錫箔？焚錫箔，而經隨以焚，其上有錫箔，經灰不至飛颺於外。待其化盡冷透，將此灰用新布袋裝之，內加淨沙、或淨石，縫其袋口。若有親友極可靠人過海，或過大江，至極深處沈之，則無褻經之過。若照平常燒錫箔中，又賣其紙灰，吾恐其過有無量，功無幾何。凡諸佛事，均以誠敬，方有感通。彼焚經者，只知焚耳，何嘗慮及乎此。諸大乘經，皆悉稱讚書寫、受持、讀誦之功德，未聞稱讚焚化之有功德也。使真有功德，此風猶不可長。以無知之人，或至誤會，則以焚經為事，不復注重受持也。金剛經既可焚，何大乘經不可以焚。無知之富人，必至造焚經之業於無窮也。此事不慧完全不贊成！雖聞人言有大感應，亦不出一語以讚揚，恐其流弊無窮也。世每以往生咒寫作圓形，刻而印之，名之曰往生錢，多有焚之以濟孤魂者。光緒十六年，光在北

京龍泉寺，於清晨至三門外，見其夜間放燄口。所燒之紙，及錫箔灰中，有二寸厚一疊往生錢，只燒了半邊。儻非我見，則用人打掃，恐一同掃於垃圾中矣。是知燒此種咒之過，無處不有也。有僧放蒙山，用黃表紙，及錢紙，內夾一往生錢，摺作一頭大一頭小形，待出生時燃之。至近手，則丟於地，其中每每有字未燒完者。即燒完，而其灰則完全落於地下，豈能無過？此係不慧親眼見者。故知一法才立，百弊叢生，乃真語實語也。凡事均以慮及久後無弊為妥善。焚經縱有功德，恐無細心之人料理，則功德事反成罪過事，況未必真有功德乎！此不慧之知見也。至於大通家一切無礙，法法圓通，則非不慧之劣知小見所能及。不慧所說、但約不慧之分量而為準耳。”

可見印祖完全不贊成焚經超薦亡者的做法，而且對焚經有功德的說法深表懷疑，理由如下：首

先，這種做法沒有經典依據。佛經中只有說書寫讀誦佛經的功德，從未有焚燒經典利益眾生的說法。其次，實際操作多有造罪可能。雖然焚燒者發心是為利益亡者，且不說有無功德，單看焚經多致玷污紙灰，如此則極不敬，反而造罪。最後，鼓吹焚經實在有害真實修行。如果焚經有功德，則人必以焚經為能事，棄受持讀誦之真修行於不顧，貽害無窮。基於這三點理由，印祖絕不贊成，更不讚揚這種做法。

在民國二十三年，印祖在《與李慧澄居士論焚化經灰及往生錢書》（印光大師文鈔續編卷上）中，再一次提到了這個問題：“焚經一事，雖有功德，吾人不敢提倡。以粗心人多，每每燒於錫箔灰中。錫箔灰，賣於收灰者，將紙灰簸出，而留其錫以賣之。此經灰，不同棄於垃圾中乎？誰肯細心另用器焚之，而以其灰投之於大江大海中乎！光於初

出家時，見放蒙山，燒黃表，內加往生錢者。（印往生咒如錢形，故名往生錢。）點著，隨點隨著，至手不能執則丟之，每每未燒盡，而每張多有字未燒及。光緒十六年，在北京龍泉寺，晨出寺門，見夜間放餞口送孤魂所燒之紙堆，有往生錢，約二寸厚，只燒一半。光拾而納之於字簍中。儻被僕人打掃，不同歸於垃圾中乎？是知無論何法，皆須細心人做。若大派頭人做，則益未得，而禍先得矣。前數年，太平寺，為蘇州隱貧會，代售硃書《金剛經》。真達和尚，聞光說而止，不為售。如有人送硃書金剛經，不必於做佛事燒，恐無有細心人料理，仍蹈前愆。當在家中清淨處，具一大鍋，或大洋鐵盆，下鋪箔錠，置經於上，上又加以箔錠，以免飛颺。候其火滅，取其灰，貯於新布袋中。又須內加淨沙、或淨石、淨磚，投於江海深處，庶可無過。若不加沙石於內，則浮而不沈，仍漂於岸上，

終遭穢汙。焚經如此用心，必有功德，必無過愆。否則，吾不敢說……。”

各位看到印祖“焚經一事，雖有功德”一語，切莫望文生義，以為印祖承認焚經有些功德。須知“雖”在文言，並不是白話“雖然”的意思，而是“縱然”、“即使”的意思，也即是說，印祖絕未肯定焚經有功德，就如他在回覆宋德中居士詢問時所說“使真有功德，此風猶不可長”，此處印祖還是說：“吾人不敢提倡。”他還透露曾經勸止上海太平寺代售用作焚化超度的硃書《金剛經》。接下來，印祖提到，如果收到別人贈送用作焚化的硃書《金剛經》，應該如何小心焚化處理，避免造罪。各位切不要看到“焚經如此用心，必有功德，必無過愆”一語，輒又以為印祖認可焚經功德。須知，若對待經典灰燼尚能如此盡心竭力，則可推知該人心意純誠，以此純誠欽敬之心而生功德，絕非焚經

本身有功德！但是若單憑著這“必有功德”四字，自詡誠敬，以為自己終是有功德的，便也去燒，實在大錯特錯！你為什麼要燒經？你就不能做其他功德超度先人嗎？你真的非燒不可嗎？果真要燒，家中可有清淨處嗎？準備大鍋鐵盆了嗎？你能保證焚燒和灰冷取灰時，經紙灰燼不會飛揚嗎？你有準備新布袋裝灰嗎？裝灰後，可有內加乾淨沙子，乾淨石頭，或乾淨磚塊？待一切裝好後，注意，可不是在河邊湖邊順手一擲，便以為萬事大吉了，而是“過海”或“過大江”時，投於“江海深處”！你能做到嗎？做不到，還有無功德？且看印祖末後說的那四字：“吾不敢說。”

如果還有人覺得印祖不是很確定，因此堅持並不能因為印祖存疑就認定不可以焚經的話，請參考下列一則故事。在許止淨居士（1876-1938）著錄，印祖為之作序的《觀世音菩薩本跡感應頌·卷三》

中，收錄了《惜字編》的一則故事：“普門寺僧，師徒九人。徒等應赴焰口，輒焚心經，紙灰遍野，一小僧心非之，未言。夕夢陰府攝去，七僧俱跪，聞呵曰，汝妄燒經文，當墮畜道。謂小僧曰，姑饒汝，歸告世人，唸經可，焚則不可。寤後數日，四僧墻壓死，二死於水，一死於魘。”經律當中，對惡心毀寺焚經的罪業都有極嚴厲的警告，而在這則故事裡，因為焚經超度，居然不但不得善終，還要墮畜生道。且不論事情真實與否，對輕言焚經做功德的人來說，當以為戒！

弘一大師在《盜戒釋相概略問答》中，在回答“舊經殘破，應焚化耶？”的問題時說：“若焚化者得重罪，如燒父母。不知有罪者，犯輕。”殘舊佛經，尚不能燒，何況新印佛經？佛經中，佛陀明確宣說讀誦經典利益的例子舉不勝舉，而所謂燒經超薦的說法則聞所未聞。佛在世時並無印刷術，在

古代流通經典殊為不易，這也是經典中多讚歎書寫佛經功德的緣故。試想在古時，流通都還來不及，佛陀又怎麼會讓人去燒經呢？後世好事者，見俗世燒紙錢，便也自作聰明，有樣學樣，宣揚焚經功德。或有人以為古時人多不識字，不會誦經，因此燒經薦亡算是方便說，情有可原。卻不想，既不識字，何不依照經教恭唸佛號迴向，豈不比毫無聖言依據，功過不定的燒經好千百萬倍？自己誦經唸佛迴向先人，既助自己修行，又惠及先人，如此自利利他，何樂而不為？倘若以為如今網絡及印刷發達，誦經唸佛不如印經燒經這般容易，且不說燒，單此心態，根本已是罪過，何來功德可言？先人泉下有知，又何敢領受？縱然是為了利益亡者，卻罔顧無數造罪而受惡報的可能，實在愚不可及，得不償失！罪福報應之昭昭，可不慎哉！